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股东、对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十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体监事发放费用补贴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艾穗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6、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

9、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10、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此外，监事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通过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通过检查公司的财务工作，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在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樊均辉和艾穗江回避表决；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作出的决议有效。通过审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上述“二.4”。

6、招投标采购等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废旧物资出售、工程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监督，进一步规范了招投标流程，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制度，保障了招投标采购等事项的顺利运行。监事会认为：整体运行效果良好。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和效果。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